农学院第四届研代会代表产生办法

各研究生团支部：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会章程》有关规定，经农学院研究生会研究决定，拟召开农学院第四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现将代表产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比例及分配原则

拟定本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人数为96人，约占全学院研究生人数的10%。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  |
| --- | --- |
| 团支部 | 代表人数 |
| 旱农第一团支部 | 1  |
| 旱农第二团支部 | 1  |
| 旱农第三团支部 | 2  |
| 旱农第四团支部 | 3  |
| 旱农第五团支部 | 1  |
| 旱农第六团支部 | 3  |
| 旱农第七团支部 | 3  |
| 旱农第八团支部 | 3  |
| 旱农第九团支部 | 3  |
| 区域发展与循环农业第一团支部 | 3  |
| 区域发展与循环农业第二团支部 | 4  |
| 小麦第一团支部 | 4  |
| 小麦第二团支部 | 2  |
| 小麦第三团支部 | 4  |
| 小麦第四团支部 | 4  |
| 小麦第五团支部 | 2  |
| 小麦第六团支部 | 2  |
| 小麦第七团支部 | 2  |
| 小麦第八团支部 | 3  |
| 小麦第九团支部 | 2  |
| 小麦第十团支部 | 2  |
| 小麦第十一团支部 | 1  |
| 小麦第十二团支部 | 2  |
| 小麦第十三团支部 | 4  |
| 小麦第十四团支部 | 3  |
| 玉米第一团支部 | 3  |
| 玉米第二团支部 | 3  |
| 玉米第三团支部 | 2  |
| 玉米第四团支部 | 1  |
| 油菜第一团支部 | 3  |
| 油菜第二团支部 | 2  |
| 油菜第三团支部 | 3  |
| 杂粮第一团支部 | 4  |
| 杂粮第二团支部 | 3  |
|  薯类与特色作物第一团支部 | 4  |
| 薯类与特色作物第二团支部 | 3  |

二、代表产生条件

1.学院全日制在籍研究生；

2.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4.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三、代表产生办法

学院研究生团支部根据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广泛征求学生意见，经集体讨论并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在征求院研究生会意见后，选举产生出席学院第四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代表的组成须兼顾先进性和广泛性，其中校、 院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女生代表一般不少于25%；少数民族学生代表应占一定比例。各班级团支部推选出来的代表经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合格后，方可确定为正式代表。

四、工作要求

各研究生团支部须认真组织代表填写登记表及汇总表（附件1、附件2），并于7月14日18:30前将纸质表格交至农学院201办公室吕嘉伟老师处，电子表格打包压缩并命名为“团支部+农学院第四届研代会代表汇总”后发送至联系邮箱nxyzzb202@163.com。代表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责成原研究生团支部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责成原班级团支部撤换。经审查通过的代表方获得正式代表资格。

附件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第四次研代会代表登记表

附件2：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第四次研代会代表汇总表